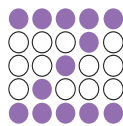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
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不少於348,538,125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368,538,125股發售股份
股款於申請時繳足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等包銷商

王凱煌先生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348,538,1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368,538,125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股款於申請時繳足，集資不少於約34,85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36,85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配額之未獲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94,211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40,000,000股尚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0,194,211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同類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33,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無轉換為可轉換優先股)，其中約10,875,000港元將用於贖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本金額合共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而餘額約22,82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已獲該等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已載於「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只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所有轉讓股份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過戶登記處登記。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2 股股份獲發 1 股發售股份，而股款於申請時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697,076,250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 348,538,125 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368,538,125 股發售股份（原因為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購股權）

認購價： 於申請時繳足之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94,211 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40,000,000 股尚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40,194,211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同類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 0.10 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及（如適用者）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股份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30 港元折讓約 56.52%；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內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44 港元折讓約 59.02%；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內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615 港元折讓約 61.76%；及
4. 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3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187 港元折讓約 46.5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照股份之現時市況後釐定。由於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相對較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公開發售讓現有股東得以受惠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只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業務結束前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至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得轉讓或撤回，且不會有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資格。概無轉讓股份將於該期間登記。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查詢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如有者）。為釐定除外股東之身份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就法律限制（如有者）作出必要之查詢，以及僅不向除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邀請（倘本公司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查詢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後，認為此舉乃屬必要或權宜者）。本公司將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照，但本公司將不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經審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11 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如有該等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詳情，將於章程內披露。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公開發售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之認購權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將參考每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酌情按公平合理基準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但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增加彼等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機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配發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後，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繳足發售股份收取一份股票，而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已接納且支付發售股份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碎股將不予配發及將予合計。任何由該等碎股合計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該等包銷商及／或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承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在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契約補充）

該等包銷商： 主要股東及包銷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 348,538,125 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368,538,125 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 336,053,125 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356,053,125 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主要股東須分別認購或達致認購50%及50%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須認購或達致申請人認購的未獲承購股份數目（碎股須四捨五入為整數），該數目須為未獲承購股份之總數減主要股東已包銷股份之數目。

佣金： 本公司按照相等於包銷商已同意或達致認購者認購之該獲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之款額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擁有194,211股購股權授予權認購194,211股股份，而Eaglemax（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24,970,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及（作為獨立承諾）申述及承諾，(i) 其及其聯繫人士於及截至及包括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一直為至少24,97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 其須達致該註冊持有人全數承購及接納將發售予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根據公開發售於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之24,970,000股股份；及(iii) 其不可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予其之任何194,211股購股權。

受限於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336,053,125股包銷股份（假設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及不超過356,053,125股包銷股份（假設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商及主要股東保留權利於緊隨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倘：

1. 按包銷商或主要股東之合理意見，發生以下之事宜引致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或主要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將成為不智或不宣：
 - 1.1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有關法例或規例；
 - 1.2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
 - 1.3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之變動或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2.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3. 包銷商或主要股東將獲通知或獲悉任何該等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重覆時可能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4. 本公司於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或主要股東已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後，未能按包銷商或主要股東就預防本公司證券存在造市而言可能要求的方式（及按該等同意之適當者），即時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

倘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該等包銷商於本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前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將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載之有關文件）各一份分別呈交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2. 於記錄日期前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文件各一份；
3. 於記錄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海外函件予除外股東（如有者），連同已蓋上「僅供參考」之章程副本一份；及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制）及不撤銷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於所述情況於緊隨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稍後一個或多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未獲履行或豁免時，或如包銷協議據此被撤銷，立約方有關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釐定，而立約方概不可向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恰當地招致之所有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如有者）除外）。

買賣股份之風險提示

倘包銷商或主要股東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該等股份之買賣將會發生，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之條件將一直未能達成。任何股東或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該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該等股份之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事況 1： 假設附帶於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載於附註 1 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載於附註 2 之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 3)	52,950,000	7.60	79,425,000	7.60	52,950,000	5.06
Eaglemax 及主要股東 (附註 4 及 5)	24,970,000	3.58	37,455,000	3.58	205,481,562	19.65
包銷商(附註 5)	–	–	–	–	168,026,563	16.07
公眾股東	619,156,250	88.82	928,734,375	88.82	619,156,250	59.22
總計	697,076,250	100.00	1,045,614,375	100.00	1,045,614,375	100.00

事況 2： 假設附帶於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附帶於所有可 轉換優先股之換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載於附註 1 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載於附註 2 之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 3)	52,950,000	7.60	52,950,000	7.18	79,425,000	7.18	52,950,000	4.79
Eaglemax 及主要股東 (附註 4 及 6)	24,970,000	3.58	24,970,000	3.39	37,455,000	3.39	215,481,562	19.49
包銷商(附註 6)	–	–	–	–	–	–	178,026,563	16.10
公眾股東	619,156,250	88.82	659,156,250	89.43	988,734,375	89.43	659,156,250	59.62
總計	697,076,250	100.00	737,076,250	100.00	1,105,614,375	100.00	1,105,614,375	100.00

附註：

1. 假設全體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並無任何股東(主要股東承諾認購，或促使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按比例配額除外)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該等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接納包銷股份。
3. 林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此等股份以 *Eaglemax* 名義註冊，該公司為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家族全權信託) 之受託人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 (「IML」) 擁有之公司，其託管對象包括主要股東、其家族及全球任何慈善機構。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持有 IM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5. 主要股東及包銷商各自包銷不少於 168,026,562 股及 168,026,563 股發售股份(各自佔根據上文事況 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07%)。
6. 主要股東及包銷商各自包銷不多於 178,026,562 股及 178,026,563 股發售股份(各自佔根據上文事況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10%)。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 Linux 軟件及硬件產品，就電腦產品貿易及提供有關 Linux 軟件之培訓服務進行 B2B 電子商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提升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可抓緊任何潛在商機及加快其業務擴展並提升其盈利潛力，因此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其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 33,7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無轉換為可轉換優先股)，其中約 10,875,000 港元將用於贖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本金額合共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而餘額約 22,825,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九月七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七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十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三日(星期三)
已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五日(星期五)

本公佈時間表內所述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按予以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均會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轉換優先股予以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而本公司將在招股章程中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關各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語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即按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未上市綜合無投票權之可轉換優先股，每年固定累計股息為 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max」	指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家族全權信託) 之受託人IML擁有之公司，其託管對象包括王凱煌先生、其家族及全球任何慈善機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有關註冊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把發售股份發售予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
「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並在章程中載列為接納及付款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先生」	指	林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按每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發行不少於348,538,125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68,538,12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認購價認購作出發售，並須受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所限

「海外函件」	指	就公開發售向各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即按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主要股東」	指	王凱煌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
「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及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任何於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就接納遞交或 接獲(視情況而定)之正式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須悉數繳付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及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意願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之包銷股份(如有)
「該等包銷商」	指	主要股東及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契約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之包銷股份及主要股東之包銷股份之總計，惟無論如何不少於336,053,1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56,053,125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小姐。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thizgroup.com)刊登。